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公司"或 "本公司") 2019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以送达、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,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表决情况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3200 万元人民 币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3200 万元 人民币综合授信,授信期限一年(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); 同意以公司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2 号 楼 11901 室、11902 室、11903 室、11904 室的办公房产为该 笔综合授信提供抵押。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表决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瑞丰印刷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3500 万元 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瑞丰印刷")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3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;同意公司为瑞丰印刷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期限一年(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)。

独立董事意见: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瑞丰印刷向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3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为 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,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;公司对 瑞丰印刷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,目的是 满足瑞丰印刷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,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, 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表决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